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110 国道东侧海易通新能源产业园办公楼 215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81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

计报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志宁、崔寅、天津瀚海同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瀚海共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振华、鲍海雄、向珉洁、范广志、马玉虹、杨硕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继续规范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1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菲菲、刘文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